2021年度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8月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四部分 附件 28

附件1 28

附件2 32

附件3 44

第五部分 附表 4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6

二、收入决算表 46

三、支出决算表 4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6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6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6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6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领导本市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工作，对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4.依照法律规定对广安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本市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对本市辖区内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本市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负责应由广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本市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负责应由广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本市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负责应由广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本市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受理向广安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本市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对本市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2.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市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3.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省检察院管理和考核本市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省检察院、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本市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除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14.领导本市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5.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负责其他应当由广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广安市人民检察院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市检察机关共有6件案件入选最高检、省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获得国家、省、市级表彰奖励集体26项、个人53人次，“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位列全省检察系统第一方阵。2021年以来，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1189人、起诉2805人；严厉打击集资诈骗、洗钱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批捕28人、起诉86人；起诉职务犯罪36人，有罪判决率100%；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25人，办理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94件；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批捕114人、起诉158人，2起案件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监督侦查机关立案56件、撤案101件，追加逮捕41人、追加起诉177人；办理监督案件301件，提请、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17件，对审判和执行活动提出监督意见118件，2起案件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办理非法占地、污染生态环境等行政执行监督案件48件，提出的检察建议采纳率100%；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05件，同比上升32.6%；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36件，诉前整改率98.3%。圆满完成各项目工作目标。

## 二、机构设置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广安市人民检察院。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1738.12万元，支出总计1738.12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237.19万元，下降12%，支出总计减少237.19万元，下降12%。

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1442.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42.17万元，占100%。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738.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5.39万元，占68%；项目支出562.73万元，占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738.1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738.12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237.19万元，下降1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82.18万元，下降4%。

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38.1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82.18万元，下降4%。

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38.1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567.6万元，占9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8.15万元，占7%；**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42.37万元，占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738.12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004.87万元，完成预算100%。**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110万元，完成预算100%。**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支出决算为9.5万元，完成预算100%。**

**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7.31万元，完成预算100%。**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75.92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26.83万元，完成预算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01.32万元，完成预算100%。**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42.37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75.3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97.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178.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562.73万元，其中：

临聘书记员及临聘司法协警专项经费项目支出7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经费支出70万元，包括劳务费等。

行政检察（含公益诉讼）专项经费项目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经费支出10万元，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扫黑除恶办案经费项目支出3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经费支出30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技侦及办公楼工程款项目支出9.5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经费支出9.5万元，包括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支出443.23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经费支出443.23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5.4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比2020年增加0.86万元，增长3%，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出行办案较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5.45万元，比2020年增加0.86万元，增长3%，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出行办案较多。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4.03万元，占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2万元，占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与2020年相同。**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0年相同。

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0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1.73万元，增长8%。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出行办案较多。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与2020年相同，未购置车辆。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6辆，其中：轿车11辆、越野车4辆、载客汽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03万元,比2020年增加1.73万元，增长8%。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出行办案较多。主要用于公诉、刑执、行政检察、控申、民事检察等各个部门外出办案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4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87万元，下降38%。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42万元，比2020年减少0.87万元，下降38%。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办案、其他检察院办案学习交流等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28批次，14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4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广东阳江市检察院及省内其他市州检察院交流学习；省院督查、调研、办案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与2020年相同，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广安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8.36万元，比2020年减少65.56万元，下降27%。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广安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0.9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网络构建，智能语音等项目建设。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安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6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临聘书记员及临聘司法协警专项业务费”“行政检察（含公益诉讼）专项经费”“扫黑除恶专项办案经费”“民警加班及员额检察官法官绩效考核奖金总量”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全部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4个项目全部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4个项目全部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良好，保障了检察职能的履行，完成了相关重点检察重点工作和全年目标任务。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4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评价情况良好。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临聘书记员及临聘司法协警专项业务费”“行政检察（含公益诉讼）专项经费”“扫黑除恶专项办案经费”“民警加班及员额检察官法官绩效考核奖金总量”等4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临聘书记员及临聘司法协警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70万元，执行数为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临聘书记员及临聘司法协警工资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规范使用专项业务费，完成相应绩效目标，确保临聘书记员及临聘司法协警工资支付。

（2）行政检察（含公益诉讼）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行政执法检察监督案件办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因年度内该类案件减少，个别经济效益指标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办案数量，继续规范使用专项经费，完成相应绩效目标。

（3）扫黑除恶专项办案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依法办案扫黑除恶相关案件，坚持打准打狠，深入推进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规范使用专项办案经费，完成相应绩效目标。

（4）民警加班及员额检察官法官绩效考核奖金总量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73万元，执行数为1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司法警察加班津贴及执勤津贴及时发放，确保司改绩效全员发放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规范使用专项经费，完成相应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临聘书记员及临聘司法协警专项业务费 |
| 预算单位 |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70 | 执行数: | 70 |
| 其中-财政拨款: | 70 | 其中-财政拨款: | 70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支付临聘书记员及临聘司法协警工资 | 支付临聘书记员及临聘司法协警工资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付工资人数 | 员额检察官应配备临聘人员人数据实支付 | 按人数支付，最多未超过应配备人数25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工资发放及时准确率 | ≥95%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发放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前 | 2021年12月31日前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年发放工资总额 | ≤70万 | 70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司法体制改革目标落实率 | ≥90% | 9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解决就业岗位 | 按现有员额检察官应配备临聘人员据实配备 | 单月最多解决就业岗位25人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员额检察官对书记员及协警满意度 | ≥80% | 90%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行政检察（含公益诉讼）专项经费 |
| 预算单位 |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 | 执行数: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 | 其中-财政拨款: | 10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10件、参与办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20件，参与及办理行政检察案件需要开展鉴定、评估、审计等办案调查活动 | 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10件、参与办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20件，参与及办理行政检察案件需要开展鉴定、评估、审计等办案调查活动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与办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数 | 20件 | 28件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 10件 | 25件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公益诉讼案件结案率 | ≥8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 ≥8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案件完成时限 | 2021年12月31日前 | 按时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办理行政检察公益诉讼相关案件成本 | ≤10万 | 9.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督促收回国有土地出让金、国有财产 | ≥1500万 | 126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案件瑕疵率 | ≤4% | 0.1%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督促关停和整治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或者经营商 | ≥5家 | 7家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督促修复被破坏、污染、违法占用的土地 | ≥200亩 | 213亩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促进行政检察工作满足国家和社会需求满意度 | ≥80% | 95%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扫黑除恶专项办案经费 |
| 预算单位 |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0 | 执行数: | 30 |
| 其中-财政拨款: | 30 | 其中-财政拨款: | 30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保持高点政治站位，继续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各项机制建设；强化司法联动，形成打击合力；突出依法办案，坚持打准打狠，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拓展检察职能，促进长效长治。 | 保持高点政治站位，继续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各项机制建设；强化司法联动，形成打击合力；突出依法办案，坚持打准打狠，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拓展检察职能，促进长效长治。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现移交线索数 | ≥10条 | 18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理及指导基层院办理扫黑除恶案件数量 | ≥10件 | 13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次数 | ≥20次 | 32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审理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涉黑恶犯罪案件审结率 | ≧8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本年项目经费使用时限 | 2021年12月31日前 | 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办理黑恶案件需要经费 | ≤10万元/件 | 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相关黑恶案件办理率 | ≧8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检察院扫黑除恶工作满意度 | ≧80% | 100%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民警加班及员额检察官法官绩效考核奖金总量 |
| 预算单位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73 | 执行数: | 173 |
| 其中-财政拨款: | 173 | 其中-财政拨款: | 173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发放司法警察加班津贴及执勤津贴、司改绩效 | 发放司法警察加班津贴及执勤津贴、司改绩效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司法警察执勤津贴发放人数 | ≥1人 | 4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司改绩效发放人数 | ≥81人 | 82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司法警察加班补贴发放人数 | ≥1人 | 4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有利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进度 | ≥80% | 95%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相关津贴及绩效发放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前 | 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司法警察加班及执勤津贴发放金额 | ≤9.8万元 | 3.18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平稳改革促进人员待遇保障率 | ≥90% | 95%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干警对相关津贴及绩效发放工作的满意度的 | ≥90% | 95%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安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临聘书记员及临聘司法协警专项业务费”“行政检察（含公益诉讼）专项经费”“扫黑除恶专项办案经费”“民警加班及员额检察官法官绩效考核奖金总量”等4各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广安市人民检察院项目2021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民警加班及员额检察官法官绩效考核奖金总量”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附件3）。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指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9.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本部门为一级决算单位，属于行政单位，下设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计划财务装备部、检务督察部、技术信息部、机关党委、后勤服务中心等十七个处室。

（二）机构职能。检察院的主要职能包括：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广安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全市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负责应由广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负责应由广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负责应由广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受理向广安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三）人员概况。核定行政编制71名，工勤编制3名，合计编制数74名，年末实有在职人数72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442.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271.65万元，占8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8.15万元，占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42.37万元，占3%。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1738.1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567.6万元，占9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8.15万元，占7%；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42.37万元，占3%。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2021年度共制定1个部门绩效目标，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部门预算编制合理，基础信息更新及时，2021年年初部门预算收入为1290.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0.54万元，项目支出300万元。2021年度我单位财政预算当年收入实际到位1442.17万元，上年结转295.95万元，实际支出1738.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5.39万元，项目支出562.73万元。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较年初预算批复都有所增加，且基本按照预算安排进度执行，预算完成情况良好，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2021年度共制定4个项目绩效目标。

一是民警加班及员额检察官法官绩效考核奖金总量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188万元，执行数为173万元，完成预算的92%。通过项目实施，发放司法警察加班津贴及执勤津贴、司改绩效。已完成该项目全年目标任务，保障司法警察加班津贴及执勤津贴及时发放，确保司改绩效全员发放到位，预算金额未执行完原因为该项目为人员经费，根据人员变动等实际情况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规范使用专项经费，完成相应绩效目标。

 二是行政检察（含公益诉讼）专项经费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行政执法检察监督案件办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规范使用专项经费，完成相应绩效目标。

 三是临聘书记员及临聘司法协警专项业务费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70万元，执行数为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临聘书记员及临聘司法协警工资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规范使用专项业务费，完成相应绩效目标，确保临聘书记员及临聘司法协警工资支付。

四是扫黑除恶专项办案经费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依法办案扫黑除恶相关案件，坚持打准打狠，深入推进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规范使用专项办案经费，完成相应绩效目标。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院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且自评结果良好，针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整改落实到位，同时积极将应用结果反馈到工作中及时改进。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按要求公开，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三）自评质量。

参照评价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自评进行抽查，抽查差异在5%以内，自评质量较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1年我院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良好，自评分数74.9分。

（二）存在问题。我院的部门绩效自评流程有待改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需要进一步细化;需加快推进项目执行进度。

（三）改进建议。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知识学习，更加客观、公正的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评价。同时进一步细化绩效评价指标设置，确保资金支出发挥最大效益。

附件2

# 临聘书记员及临聘司法协警专项业务费

# 项目2021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广安市人民检察院负责牵头实施临聘书记员及临聘司法协警工资项目、编制实施方案等，年初按程序申报资金70万元、预算批复7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临聘书记员及临聘司法协警工资。项目立项及资金申报依据为市委会议纪要，符合预算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科学合理安排资金预算支出，全年相关费用控制在70万元以内，着力保障支付临聘书记员及临聘司法协警工资，确保工作进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要内容为支付临聘书记员及临聘司法协警工资，绩效目标为保障临聘书记员及临聘司法协警工资支付。计划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为：按现有员额检察官应配备临聘人员人数解决就业岗位、员额制检察官对书记员及协警满意度≥85%、司法体制改革目标落实率≥90%、工资发放及时准确率≥95%、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等。项目进度按时间进度有序推进。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项目资金支付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项目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临聘书记员及临聘司法协警专项业务费项目年初按程序申报资金70万元、预算批复7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临聘书记员及临聘司法协警工资。符合预算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年初预算计划70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年初下达70万元，资金到位100%，到位及时率100%，为市财政拨款资金。

3．资金使用。2021年共计支付70万元，均用于支付临聘书记员及临聘司法协警工资。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由广安人民检察院管理，严格按照临聘书记员及临聘司法协警专项业务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工作计划等实施。该项目为临聘人员工资保障经费，按月根据实际情况支付临聘人员工资。

 **（二）项目管理情况。**在规定范围内开展工作，实施单位均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市纪委驻派纪检组及市院检务督察部对项目进行情况进行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保障了临聘书记员及临聘司法协警工资发放，质量指标达到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促进司法体制改革，面向社会提供就业岗位，提升了员额检察官对临聘书记员等的满意度。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项目完成情况较好。总体经费使用达到预期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继续规范使用专项经费，完成相应绩效目标。

# 行政检察（含公益诉讼）专项经费项目

# 2021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广安市人民检察院负责牵头实施行政检察（含公益诉讼）专项经费项目、编制实施方案等，年初按程序申报资金10万元、预算批复10万元。项目内容为参与及办理行政检察案件需要开展鉴定、评估、审计等办案调查活动，通过办理行政检察案件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申报依据为会议纪要及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行政检察工作的决议。符合预算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科学合理安排资金预算支出，全年相关费用控制在10万元以内，着力保障行政检察（含公益诉讼）专项经费开支，确保工作进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为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10件，参与办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包括民事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20件，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项目进度按时间进度有序推进。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项目资金支付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项目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年初按程序申报资金10万元、预算批复10万元。符合预算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年初预算计划10万元。

2．资金到位。该项目年初下达10万元，资金到位100%，到位及时率100%，为市财政拨款资金。

3.资金使用。2021年共计支付10万元，均用于支付行政检察（含公益诉讼）相关办案经费。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由广安人民检察院管理，严格按照临行政检察（含公益诉讼）专项业务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工作计划等实施。该项目为行政检察及公益诉讼办案经费，主要用于支付相关案件办理所需各项开支。

 **（二）项目管理情况。**在规定范围内开展工作，实施单位均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市纪委驻派纪检组及市院检务督察部对项目进行情况进行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25件，参与办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包括民事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28件，质量指标到达100%，满意度指标达到95%，基本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为行政检察（含公益诉讼）工作的完成提供了保障。

**（二）项目效益情况。**督促修复被破坏、污染、违法占用的土地，督促关停和整治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或者经营商户，督促收回国有土地出让金、国有财产，降低案件瑕疵率，提升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结案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项目完成情况较好。总体经费使用达到预期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继续规范使用专项经费，完成相应绩效目标。

#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项目**

# **2021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广安市人民检察院负责牵头实施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项目、编制实施方案等，年初按程序申报资金30万元、预算批复30万元。项目立项、申报依据为市委会议纪要及《关于印发<广安市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广安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符合预算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科学合理安排资金预算支出，全年相关费用控制在30万元以内，着力保障扫黑除恶办公经费开支，确保工作进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各项机制建设；强化宣传发动，形成打击合力；突出依法办案，坚持打准打狠，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理及指导基层院办理扫黑除恶案件数≥10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次数≥20次；发现移交线索≥10条；审理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涉黑恶犯罪案件审结率≥80%；群众对检察院扫黑除恶工作满意度≥80%等。项目进度按时间进度有序推进。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项目资金支付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项目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项目年初按程序申报资金30万元、预算批复30万元。符合预算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年初预算计划30万元。

2.资金到位。该项目年初下达30万元，资金到位100%，到位及时率100%，为市财政拨款资金。

3.资金使用。2021年共计支付30万元，均用于支付扫黑除恶相关工作经费。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由广安人民检察院管理，严格按照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工作计划等实施。该项目为行政检察及公益诉讼办案经费，主要用于支付相关案件办理所需各项开支。

 **（二）项目管理情况。**在规定范围内开展工作，实施单位均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市纪委驻派纪检组及市院检务督察部对项目进行情况进行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办理及指导基层院办理扫黑除恶案件数18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次数13次；发现移交线索32条，质量指标达到100%。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为扫黑除恶工作的完成提供了保障。

**（二）项目效益情况。**扫黑除恶，保障社会安宁，提高涉黑恶犯罪案件审结率使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项目完成情况较好。总体经费使用达到预期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继续规范使用专项经费，完成相应绩效目标。

# **民警加班及员额检察官法官绩效考核奖金总量项目2021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负责牵头实施民警加班及员额检察官法官绩效考核奖金总量项目、编制实施方案等，年初按程序申报资金188万元、预算批复188万元。申报依据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0号）、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法院、检察院绩效考核奖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川组通[2019]33号）及司法体制改革要求，符合预算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科学合理安排资金预算支出，全年相关费用控制在188万元以内，着力保障民警加班及员额检察官绩效考核奖金开支，确保工作进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为发放司法警察加班津贴及执勤津贴、司改绩效。计划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为：平稳改革促进人员待遇保障率≥90%、有利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进度≥80%、干警对相关津贴及绩效发放工作的满意度≥90%、根据人员变动等实际情况发放、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等。项目进度按上级文件要求有序推进。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项目资金支付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项目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民警加班及员额检察官法官绩效考核奖金总量项目年初按程序申报资金188万元、预算批复188万元。符合预算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年初预算计划188万元。

2．资金到位。该项目年初下达188万元，资金到位100%，到位及时率100%，为市财政拨款资金。

3．资金使用。2021年共计支付173万元，均用于保障司法警察加班津贴及执勤津贴及时发放，确保司改绩效全员发放到位。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由广安人民检察院管理，严格按照民警加班及员额检察官法官绩效考核奖金总量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工作计划等实施。该项目为人员经费保障项目，根据上级文件执行，主要用于保障司法警察加班津贴及执勤津贴及时发放，确保司改绩效全员发放到位。

 **（二）项目管理情况。**在规定范围内开展工作，实施单位均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市纪委驻派纪检组及市院检务督察部对项目进行情况进行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保障了民警加班及员额检察官绩效考核奖金等发放，质量指标达到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平稳改革促进人员待遇保障率提升，促进相关津贴绩效规范发放，提升满意度，保障队伍稳定性。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项目完成情况较好。总体经费使用达到预期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继续规范使用专项经费，完成相应绩效目标。

**附件3：**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民警加班及员额检察官法官绩效考核奖金总量项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民警加班及员额检察官法官绩效考核奖金总量 |
| 预算单位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73 | 执行数: | 173 |
| 其中-财政拨款: | 173 | 其中-财政拨款: | 173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发放司法警察加班津贴及执勤津贴、司改绩效 | 发放司法警察加班津贴及执勤津贴、司改绩效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司法警察执勤津贴发放人数 | ≥1人 | 4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司改绩效发放人数 | ≥81人 | 82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司法警察加班补贴发放人数 | ≥1人 | 4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有利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进度 | ≥80% | 95%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相关津贴及绩效发放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前 | 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司法警察加班及执勤津贴发放金额 | ≤9.8万元 | 3.18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平稳改革促进人员待遇保障率 | ≥90% | 95%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干警对相关津贴及绩效发放工作的满意度的 | ≥90% | 95%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